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制药”）列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绍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监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特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第 2 点重大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否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含发酵渣、废活性炭、蒸馏残液、其他依法界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合法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至今实际排放713.34吨	2336.93吨	无

震元制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震元制药环境保护政策及遵守情况

(1) 震元制药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2) 震元制药环境保护的专职管理机构：震元制药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部负责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维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

2、震元制药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震元制药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及处置；建有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正常贮存进行了监督管理，危废堆场地面全部浇注水泥硬化，表面做好环氧自流坪防渗漏处置，中间设有应急沟并与废水池相连，根据危险废物不同类型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划定区域进行分类堆放，专门设置称量登记区、货物通道，并设有周知卡，该贮存场所实施密闭管理，废气换气采用喷淋塔吸收。

震元制药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对产生的发酵

渣、废活性炭、蒸馏残液以及其他依法界定的危险废物进行了环保安全处置。

震元制药定期修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得到有效控制，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